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怡華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  
電子郵件：ki1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  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817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0條第6款所稱  
「就近樓層」之定義1案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5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353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 
會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收 109年5月28日  
文 第0276號

心 樂 奉 敬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廖志明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3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0條第6款所稱「就近樓層」之定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09年3月5日109中升總字第10903007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8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增訂第110條第6款「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」，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停電造成人員受困昇降機，衍生恐懼，造成身體不適。本案來函所提基於建築物樓層之實務規劃需求，倘昇降機應復歸之樓層，如為「不停止樓層」或「管制樓層」時，仍應復歸至其他就近樓層，以最短時間協助民眾脫困並維護其安全，始符合本款之立法意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
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0/05/21 文  
交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

